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1〕117 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浦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街道社区发展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园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沪府〔2020〕84 号) 以及《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沪农委〔2021〕56 号）要求，推进我区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制定了《青浦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青浦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做好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按照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沪府〔2020〕84 号)以及《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结合我区绿色农业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创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通过优化区域布局，强化生产全程质量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途径，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提高绿色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夯实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基础。力争到 2025 年底，我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60%，其中，2021 年达 25%、2022 年达 35%、2023 年达 45%、2024 年达 55% (种植业基地按创建面积占地产农产品种植总面积的百分比计、水产养殖业基地按创建面积占水产池塘养殖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种植业和养殖业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均达 60%) 。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整合资源。

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应注重顶层设计，统筹规划产业布局、技术模式、科技支撑和配套政策，与各类标准园、示范基地、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区及“三园工程”建设相协调，整合资源、形成

合力、全域推进。

（二）聚焦重点，有序推进。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应围绕实现地产农产品绿色化、优质化的目标，以组织化和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基地为重点，应用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健康养殖等技术，为保障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打好基础。

（三）标准引领，示范带动。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应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制定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形成覆盖全产业、全区域和全主体的都市农业绿色生产格局。

三、创建内容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基地建设。基地应符合生态环境良好、田块平整、布局有序、避开各类污染源等要求；基地空气、土壤、水等环境指标应满足《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要求；基地应配套生产相应的各类基础设施。

（二)生产管理。基地应从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规范使用、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疫病防治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储运技术规范、溯源信息化等方面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推进标准化生产。

（三）污染防治。基地应做好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和污染物的处置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和废弃包装物回收、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尾水和底泥处理、恶臭控制等工作，有效保护和提升农业生产环境质量。

（四）监测评估。基地应每年对产品和环境开展监测，实现质量管控与生产环境改善的有效结合。其中，种植业基地应对土壤质量和地力保持开展监测；水产养殖业基地应对养殖尾水、池塘底泥等开展监测。

（五）管理制度。基地应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制定规范生产、岗位管理、环境管理和投入品管理等制度，并将各项制度上墙，促进基地规范化、标准化生产。

四、管理程序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期为一年。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组织做好创建申报、基地自评、检查验收等工作。

（一）绿色生产基地创建申报。每年4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委种养业科组织做好下一年度绿色生产基地创建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同时，在上海农业“一张图”中明确标识绿色生产基地创建范围。

（二）绿色生产基地自我评价。次年6月20日前，各街镇、农业园区根据各类农产品生产进程，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组织辖区内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报区农业农村委种养业科备案。

（三）绿色生产基地验收检查。次年8月20日前，各业务条线（粮食、蔬菜、经作、水产等）根据各类农产品生产进程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当年度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总结报告并报种养业科委备案。验收通过后在区

农业农村委网站向社会公示。

对于历年已创建的绿色生产基地，区农业农村委将结合实际工作适时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市农业农村委每年将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各创建单位开展随机抽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现代农业园区要高度重视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协调多方力量和各方资源，推进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

（二）广泛开展培训。结合《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基地评价表、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及典型经验等内容，认真做好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指导与培训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纳入对街镇的绩效考核。各街镇、现代农业园区应按照实施方案和具体评价指标，定期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加大经验推广和问题整改力度，创新方法机制，确保基地建设取得实效。

（四）落实资金保障。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资源、共同推进。要统筹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都市现代农业、科技兴农等项目资金以及农机补贴、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等资金安排，切实保障基地创建经费支持。

抄送：区农技中心、区蔬菜站、区水产站。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